

农民工施工摔成一级伤残

法院院长雨天送温暖

信阳消息(杨丽华)10月25日17时许,天空飘着绵绵细雨,就在这时,浉河区十三里桥村村民卢清有家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浉河区法院院长陈焕成、副院长洪韬等几名法院工作人员。

原来,卢清有是十三里桥村村民,平常以在建筑工地打工为生,日子过得倒也平静。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在一次施工中,因为扒杆风绳折断而摔成了一级伤残,现在是高位截瘫,生活无法自理。后卢清有起诉至该院要求相关人员

赔偿损失。

该案立案后,部分当事人无明确地址,只能公告送达,因案件审理周期较长,考虑到原告家庭比较困难,2012年中秋节,该院送去1万元作为司法救助金。2012年10月12日,卢清有的哥哥再次到法院反映,当事人卢清有经常头痛,需要钱治病,但其家一贫如洗,无力治病,院长陈焕成得知此事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此事进行研究,决定亲自到卢清有家了解详细情况并商议解决

方案,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在卢清有家中,看着当事人家徒四壁,照顾其生活起居的老父亲也已有80岁高龄,陈院长当即决定,在案件未执行前,每月先垫付生活费2500元,保证基本生活之需,若需要治病,当事人联系好医院后,浉河区法院派专人、带专款前往协助,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听完这席话,当事人卢清有连连点头,他的老父亲也表示非常感谢法院对他们的帮助。

男子因心烦郁闷放火 危害公共安全被判刑

信阳消息(梁焱)10月23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放火犯罪案件,被告人卢某因生活压力心烦郁闷,在自家点火引发居民楼火灾。法院以放火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卢某,男,27岁,光山县人,曾在部队服役,退伍后到多地务工经商,但生活始终没有较大起色,未能实现自己的理想。被告人夫妻与其母亲共同居住在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兴隆路一住宅楼四楼,2012年5月20日上午,被告人卢某因家庭矛盾与妻子发生争吵,妻子当日回娘家暂住,当日夜,被告人又与其母亲发生争吵,其母当夜23时许也离开家,次日(21日)10时许,被告人在家中感慨自己的生活状况,十分心烦郁闷,便点燃其母亲的衣物,火势迅速蔓延,瞬间从卧室烧到客厅,客人发现无法控制时,仓皇离开。10时14分,光山县公安消防中队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发现整幢居民楼已笼罩在烟雾之中,过火面积已达50多平方米,经全力抢险扑火,救出楼上被困群众,10时35分,大火被扑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因个人情绪低落,无视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故意点燃自家物品,引发火灾,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有明显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精神病患者施暴 特警夺刀巧制伏

信阳消息(记者 张继疆 通讯员 王萌萌)10月24日,平桥区胡店乡一名精神病患者因病情发作持刀砍伤政府工作人员,巡特警支队按照市公安局指令,快速反应,成功将其制伏。

当日11时许,胡店乡一妇女在乡政府门前,挥舞菜刀追逐政府工作人员,情绪异常暴躁。接到报警后,洋河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这时这名女子更加狂躁不安。她冲进乡政府大院,口中不停大骂,手持菜刀砍向一名乡政府工作人员的手臂,致使这名工作人员左手前手臂肌腱断裂并大量出血,现场情形十分危急。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得知情况后,立即指示巡特警支队支援。支队长王如新接到命令后,立即指派特警大队长吴军带领民警赶往现场。12时,特警到达现场时,乡政府大门被关闭,门外聚集众多群众。特警们进入政府院内,只见该女子正手持还在滴血的菜刀对着工作人员大吼大叫,情绪异常激动,声称要与前来救助的警察拼命。吴军大队长看到现场情形后,迅速分析制订对策,并果断下达命令,将民警分为两组,一组由他带领采用攻软攻正面与她交谈,分散她的注意力;另一组由中队长刘永群带领携带盾牌、约束控制器从她后方攻其不备。吴大队用温和的语气和该妇女交谈,再三讲明警察的来意,询问其困难原因,讲明亲人盼她团聚。该女子感觉来者并无恶意,情绪逐渐平稳,并慢慢将举菜刀的右手放下,就在这一瞬间,第二组民警严军辉、潘守先果断出击迅速冲上前去,用约束控制器将其控制,并夺下其手中菜刀,其他人迅速上前将其制伏。目前,该女子已被送往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



近日,市森林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省森林公安局档案管理要求,对局机关科室及一线队、所档案管理中库房布局、库房防火、防潮、声像档案保存、文书、专业档案立卷归档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检查。图为检查现场。
刘晴 董麒 摄

男子动刀致人重伤 刑释两月再入监牢

信阳消息(戴启坤)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与人发生矛盾时粗暴行凶,10月25日,光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汪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汪某2004年因犯强奸罪、抢劫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2012年1月19日刑满释放。3月22日21时许,汪某在县城一娱乐会所大厅内与庄某发生矛盾,汪某欲殴打庄某,便打电话叫来谢某,二人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庄某及其朋友刘某捅伤。案发后仅一

天,汪某便被公安局机关抓获,此时离汪某刑满释放只有2个月零4天。经法医鉴定,庄某、刘某所受的损伤程度分别属重伤、轻伤,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并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且汪某曾因犯罪被判过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潢川县巡特警大队

一个月抓获8名网上逃犯

信阳消息(刘明军 夏俊涛)入冬以来,潢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持续加强街面巡逻巡防力度,深入细致摸排线索,顺线追踪,全方位开展追逃工作,仅一个月之内连续抓获8名网上逃犯,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加强研判,主动出击。该大队坚持信息主导警务的理念,积极组织广大民警深入社区、深入旅馆、深入街道店面、深入网吧、深入群众,采取走街串巷和入户走访等形式,深入排查梳理追逃工作有关的信息。充分利用群众提供的有利线索和网上追逃信息,积极开展分析研判,对在逃犯罪人员实施主动控制,精确打击。9月的一天下午,该大队民警经过摸排获悉,网上逃犯葛某在该县城区弋阳广场出现,一举将葛某当场

抓获。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一是快速打击。该大队充分发挥巡逻力量和便衣力量尖刀作用,一旦发现在逃犯罪人员,实现最快速度围捕在逃犯罪人员。近日的一天中午,该大队民警获悉:涉嫌寻衅滋事的网上在逃人员吴某正在南城胜利小区一酒店吃饭。得知信息后,该大队教导员崔文辉迅速带领民警前往该酒店将吴某抓获。二是联动打击。该大队主动加强与兄弟单位的合作、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作战,合力打击。9月29日,该大队与网监大队联手行动,成功将正在网吧上网的网上逃犯耿某抓获。三是重点打击。该大队加强对犯罪高发地段、高发时段的巡查和守候,严密盘查可疑车辆和人员,

强力挤压逃犯活动空间,及时抓获在逃人员。9月上旬,该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青年相貌与网上在逃人员蔡某十分相似,立即上前对其进行盘问,通过多方调查取证、对比分析,最后确定蔡某就是正在缉捕的网上在逃人员。

加强巡逻,打击犯罪。该大队专门增加对街道、商业场所、居民住宅等重点区域的巡防力量,安排民警和巡逻队员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巡逻密度、频度和力度,最大限度地消除防控“盲区”,提升防控效能。9月24日,该大队副大队长庞威带领民警在街面巡逻时,发现路边一骑电动车的中年女子跟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在逃人员黄某非常相似,经快速对比分析,当场将黄某抓获。



阳光拍卖公告

受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8日10时(星期五)在信阳市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公开拍卖:

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四里棚公路小区265号六号楼1单元101号、102号两套门面房。

有意竞买者,即日起向本公司咨询详细情况,实地查验标的,并缴纳一定数量的竞买保证金和身份证等证件,在拍卖日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中,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拍卖日前

咨询电话:0376-6253958

咨询地址:信阳市文化节路物资局四楼

监督电话:0376-6380150

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